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獸醫學院獸醫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2 名
起聘日期	116 年 2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具獸醫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
專長條件	1.具有博士學位。 2.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附佐證資料： (1)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 SCIE 期刊著作。 (2)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 SCIE 期刊著作。 (3)獸醫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【「業界全職工作經驗」不包含第(1)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(2)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】。 (4)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、具體特殊事蹟者。 註： ①上述第(1)款至第(3)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，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收件截止日止。 ②上述第(1)款至第(2)款條件之一篇 SCIE 期刊著作，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 3 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。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，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 5 年內之成果。 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應聘者之貢獻度。 3.具備小動物、野生動物或特殊寵物臨床醫學專長。 4.具獸醫師證書。
應檢附資料	1.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 2. 履歷表及自傳。 3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 4. 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依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會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)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)。 5. 2 封以上推薦信。 6. 教師證書影本（如有）。 7. 獸醫師證書影本。 8.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（如有）。 9. 可任教之課程一覽表與教學大綱（請由本校獸醫學系/學生專區/課程資訊/必修科目冊查詢本系開設之課程）。 10.未來研究方向構想。 11.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 ※ 個人學經歷需檢附佐證資料。 ※ 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收件截止日	115 年 9 月 4 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00023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收」

	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 聯絡人	電話：05-2732953、05-2732918 傳真：05-2732917 E-mail：jtwu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吳瑞得主任
備註	1、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 2、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本校將辦理著作外審。